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点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监事张金燕女士、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 《关于制定〈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积极履行ESG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ESG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ESG管理制度》。

（三）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及智能制造水平，优化公司产业地理区位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

部基地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分两期，分别为项目一期和项目二期，总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土地价款和流动资金等），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待项目一期建设完工并达产，且如约达成相关供地条件后，公司可选择申请项目二期用地，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二期用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六）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